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网页证明资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规划祁顺路(连亮路-沪嘉高速)、规划连冠路(张泾河-桃浦西路)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标志标线信号灯等附属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规划祁顺路(连亮路-沪嘉高速)、规划连冠路(张泾河-桃浦西路)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标志标线信号灯等附属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乾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4 人,营业收入为 52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3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乾

日期: 2025年8月5日

